

航 道 通 告

莞 航 道 告 [2017] 34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航道管理需要，我局拟对东莞水道出口河段部分航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，提前或滞后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二、航标调整情况

(一) 撤销原 R3#左侧面浮标、R5#左右通航标、6#左侧面灯桩；

(二) 增设 2#右侧面浮标；

(三) 将原 R2#推荐航道右侧标编号变更为 1#；

(四) 灯质和周期：增设的右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红光，周期 4 秒 (0.5+3.5)；

(五) 航标位置

水道名称	标号	标别	标位 (1980 年西安坐标系)	
			X	Y
东莞水道	2#	右侧面浮标	2553710.55	38457102.65

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